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充电桩业务的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集中资源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拟剥离与充电桩业务相关的资产，并将其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内容包括：

1、向科华伟业转让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100%股权及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恒”）100%股权；

2、公司拟退出充电桩业务，退出后，（1）公司将不再生产充电桩相关产品；（2）对于目前尚未到期的充电桩业务合约，公司将根据签约主体与客户进行协商，通过背靠背销售方式由深圳科华或佛山科恒进行承接，或者待协议履行完毕后终止；（3）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拟将充电桩业务相关产品、设备、知识产权等全部过户至深圳科华或佛山科恒，并一同转售给科华伟业；（4）充电桩业务相关的员工若原由深圳科华或佛山科恒聘任，在转让后继续由其进行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公司原有相关充电桩业务的员工，公司将与其进行协商，维持充电桩业务相关人员的稳定，保证科华伟业收购后充电桩业务正常开展；其

他未尽事宜将在后续具体协议中另行协商约定。

3、关于交易定价依据：鉴于相关剥离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根据本次业务剥离的实际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任具有资质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具体交易方案包括本次交易的定价届时将参考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后在正式协议中予以确定。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11日